

《我不是潘金莲》:电影PK原著

故事精髓没变,李雪莲背后的男人少一半

冯小刚新作《我不是潘金莲》11月18日正式公映。《私人订制》之后,冯小刚再次回归了喜剧电影,只是这一次他将目光投向了官场,也为观众呈现了一出荒诞又真实的官场现形记。

电影《我不是潘金莲》(以下简称“电影版”)的主人公是李雪莲(范冰冰饰),但她不仅是主人公,还串起了故事中的人和事。这位农妇为了纠正与前夫秦玉河(李宗翰饰)的假离婚,把一件事折腾成很多件事,把两个人的问题折腾成很多人的问题,而一出中国式黑色幽默的

喜剧也就此展开。

电影版根据刘震云的同名长篇小说《我不是潘金莲》(以下简称“小说版”)改编,他同时也是影片的编剧。冯小刚曾在与观众交流时表示:“最应该感谢刘震云,我只是一个执行导演,我负责把他的剧本拍好”。如果读过《我不是潘金莲》的原著,你就会明白冯小刚所言非虚。刘震云自己担任编剧更确保了电影对于原著精髓的保留,最明显的一点便是,影片中的对白台词基本上都来自书中。



■《我不是潘金莲》剧照

■小说版简介——一个戴绿帽子的女人

和《一句顶一万句》一样,小说《我不是潘金莲》的故事也是写一个戴了绿帽子的人想杀人,其实不过是想在人群中找到能说出话的人,不同的是,这本书中是一个戴绿帽子的人,从杀人到折腾人,不过是想在人群中纠正一句话。

这个顶了潘金莲冤名的妇女李雪莲经历了一场荒唐的离婚案后,要证明之

前的离婚是假的,更要证明自己不是潘金莲,走上告状路。结果从镇里告到县里、市里,甚至申冤到北京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,不但没能把假的说成假的,还把法院庭长、院长,县长乃至市长一举拖下马;以至每到“两会”时她所在的省市县都要上演围追堵截的一幕,竟持续二十年。

■小说版文摘——李雪莲决定不杀人了

告别老胡,李雪莲决定不杀人了。不但不杀人,也不打人了。不但不打人,连状也不告了。她突然悟出,折腾这些没用。原想折腾别人,谁知到头来折腾了自己。但她心里还是不服,还想把这事说清楚。找普天下的人说不清楚,找一个人能把这事说清楚;普天下的人都说李雪莲是错的,惟有一人知道李雪莲是对的;普天下的人,都说李雪莲去年离婚是真的,惟有一人,知道这件事情的真假,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;也正是这个人,把李雪莲推到了说不清事情真假的地步,还在拘留所被关了七天;这个人不是别人,就是她的前夫秦玉河。她想当面问一问秦玉河,去年离婚到底是真还是假。现在问这句话的目的,跟前些天不一样;前些天折腾这句话是为了

打官司,现在不为打官司,不再是弄清真假之后,还要与秦玉河再结婚再离婚,让秦玉河也跟他现在的老婆离婚,大家折腾个够,大家折腾个鱼死网破;而是就要一句话。世上有一个人承认她是对的,她就从此偃旗息鼓,过去受过的委屈也不再提起。李雪莲无法将真相证明给别人,只能证明给自己。就此了结既是为了了结过去,也是为了开辟未来。李雪莲今年二十九岁,说小不算小,说大不算大;但李雪莲长得不算难看,大眼睛,瓜子脸,要胸有胸,要腰有腰,不然杀猪的老胡见了她,也不会像苍蝇见了血;她不能把青春,浪费在这些没用的事情上;她准备放下过去的恩怨,开始找新的丈夫。等找到新的丈夫,带着女儿,踏踏实实过新的日子。

■聚焦——电影与原著有什么不同?

故事时间不同

电影版:使用了线性叙事,辅之以冯小刚的旁白进行起承转合。故事从十年前开始,在十年后结束。从人物对白中提到的“微博”等信息来判断,十年后应该是2010年左右,而十年前自然就是上世纪90年代末。

小说版:完成时间是2012年。小说中的故事开始时间是“那一年”,结束的

时间则是“二十年后”。二十年后同样也是2010年左右,二十年前则是上世纪80年代末、90年代初。这二十年间,李雪莲相貌变化可就大了去了。按照小说中的描述,从29岁变成49岁的李雪莲,原来“眉清目秀,胸是胸,腰是腰,二十年后,满脸皱纹不说,腰和胸一般粗。”

故事空间不同

电影版:出现的地名中,除了北京与安徽黄山,其余的“光明县”、“永安市”等皆为虚构。而从角色们的口音与当地的风土人情也不难看出,这是一个发生在南方省份的故事。电影的主要取景地江西婺源地处赣、浙、皖三省交界处,当地

优美的景色与影片所使用的圆形画幅也构成了一幅幅中国山水画。

小说版:虽然没有明确说出故事发生地,但胡辣汤、羊肉烩面、离山东不远等元素基本可以确定小说就是以河南为故事背景。

故事结构不同

电影版:采取线性叙事,而小说版在主要使用线性叙事的同时也使用了倒叙、插叙的手法。除了叙事手法的变动,电影版与小说版在故事结构上也有了较大改动,相比于电影中的一个故事,小说其实讲了两个故事——当然这个说法并不精确,因为第二个

故事也是第一个故事牵扯出来的。

小说版:一共分为三章,第一章是“序言:那一年”,第二章是“序言:二十年后”,第三章是“正文:玩呢”。前两章内容基本涵盖了电影版的故事情节,而第三章则是电影中并没有呈现的内容。

故事出场人物不同

电影版:李雪莲背后的男人中比较重要的角色分别是秦玉河、赵大头、老胡、王公道、贾聪明、史为民、郑重、马文彬以及果农。

小说版:不说出场的人物,就是与李雪莲交过手的官员都比这些多。庭长老贾、法院专委董宪法、县信访局长老吕、副市长刁

成信、镇长赖小毛等先后出场的政府官员,各个都有一本自己的当官经,但受到篇幅所限,这些人物均未出现在电影中。

另外,小说中李雪莲的大儿子秦有才与女儿都有提及,但在电影中他们均未出场。

故事结局不同

小说版:秦玉河死后,李雪莲自知无法继续上访,一心寻死,却被果农(范伟饰)的“别在一棵树上吊死,换棵树,耽误不了你多大功夫”的话逗乐了。李雪莲的故事就在此处戛然而止。至于,史为民的

故事我们已在上文复述过。

电影版:李雪莲寻死不成的桥段还在,后来李雪莲留在北京与表弟乐小义在车站开了家饭馆。这个结局中的另一个出场人物还是史为民(赵立新饰)。

告状原因不同

电影版:李雪莲多年后才跟史为民说出她坚持告状的真正原因。与秦玉河假离婚表面上是为了分房子,实际上是为了要二胎。但在假离婚成了真离婚之后,一气之下,李雪莲肚子里的孩子没保住。她多年来一直在告状,也是为了那个没出生的孩子。2015年,内地开始全面实施二胎政策。李雪莲的经历与历史的变迁对照来看更令人唏嘘。

小说版:在一开始就说明李雪莲与

秦玉河假离婚是为了要二胎,等女儿生下来后秦玉河却跟别的女人结了婚,也有了孩子。咽不下这口气的李雪莲最初想要杀了秦玉河,对于跟着自己的女儿也是气不打一处来。李雪莲的同学孟兰芝说她“遇事不能忍”,这也是李雪莲开始告状的原因。接下来的二十年中继续告状则是因为习惯了,“不告状,也不知道该干啥……告状本身成了日子”。

杀人动机不同

电影版:去市里上访被抓后,李雪莲觉得折腾自己没什么意义,只想找秦玉河要句实话,却要来“我怎么觉得你是潘金莲”这句话。她找到卖肉的老胡,以让他“弄一回”的代价,让老胡替他杀了秦玉河、王公道、苟正义、史为民、蔡沪滨(小说中名为蔡富邦)等人。这桩交易显然成不了,万念俱灰的李雪莲只好去北京找明白事理的人。

小说版:李雪莲在与秦玉河的假离婚弄假成真后,就想找老胡帮忙杀了他。一

位看厕所妇女的话,让李雪莲改了主意,决定要用告状闹得他家鸡犬不宁。这才有了找到王公道的第一次告状。告到市里被抓进拘留所蹲了七天,出来后李雪莲又找到老胡帮她杀秦玉河、王公道等人。这条路行不通,李雪莲决定不告了,找秦玉河问句实话。而在秦玉河污蔑她是潘金莲后,李雪莲直接决定去北京上访。

